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阿里山小木屋區第一期整修暨左線步道改善工程

二、會議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三、會議地點：小木屋工區現場

四、主持人：余技正政翰

紀錄：徐楨竣

五、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施工前，請承攬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 (二) 本工程監造單位經會同承攬廠商與主辦單位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攬廠商確實按照契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 (三)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相關人員委託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核開工日期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並報分署備查。
- (四) 請承攬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 (五) 工程材料進場後，未經監造單位點收核可，不得運入工地進行施工。
- (六) 請速將主要材料樣品、出廠證明與數量、檢驗報告等文件（若用外國建材請附進口證明）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七)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廠商應負全責，本分署不負任何責任。
- (八) 如因符合規定申請停工，延長工期者，除分署通知停工者外，承攬廠商應在原因發生或消失後5日內提出申請，監造單位接獲承攬廠商停工、延長工期之申請書後應即查核其原因及日期是否屬實，並詳填工期明細表，晴雨表報處審核。停工原因解除後監造單位應即通知承攬廠商復工並將復工日期及情形報分署審核。
- (九) 請承商確實拍攝各工區（小木屋 806~809 及左線步道）多組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攬廠商報

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 (十) 工程施工中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監造單位應即報分署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監造單位不得擅自變更。
- (十一) 工程開工後監造單位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紀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通知承商事項應請承商於監造日報表內簽認。
- (十二) 工程範圍內，出入人員應著安全帽、反光背心，高空作業工程需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十三) 為提高工程品質，加強監造責任感，工程施工期間本分署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及隨機取樣、挖掘抽驗，若不符強度規定應依契約書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工程預定竣工時，承攬廠商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需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以確保是否竣工。
- (十五) 初驗結果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攬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如不遵限辦理，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攬廠商負擔之。
- (十六) 每半月請函送施工日誌、半月報表及每月請函送生態友善機制檢核施工單位自主檢查表予監造單位核對內容並副知本分署，若降雨無法工作時（以工地附近中央氣象署氣象測站紀錄為準，日降雨量達 10（含）公厘以上者），請承商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同意後，得以不計工期。
- (十七) 開工進場前，請承攬廠商至阿里山工作站領取小木屋 806 號~809 號的鑰匙，履約期間暫由承攬廠商保管，並於每日施工結束時關門上鎖。
- (十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工程契約規定、設計圖說施工說明及施工補充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簽到表

一、工程名稱：阿里山小木屋區第一期整修暨左線步道改善工程

二、會議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三、會議地點：小木屋工區現場

四、參加人員：

本分署森林育樂科：

余政翰

阿里山工作站：

潘德興

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葛仲哲

寬榮建築師事務所：

陳寬傳

其 他：

阿里山小木屋區第一期整修暨左線步道改善工程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照片

